

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.02.22 所務會議通過
94.04.21 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
94.06.09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
94.06.24 教務會議備查
101.04.06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04.18 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
101.06.14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
101.06.20 教務會議備查

-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置「學習與教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所全體教師組成，並由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。本會以下得設二至三人工作小組，亦得視需要邀請本所學生、校友、雇主、學生家長、所外教師、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列席，提供課程規劃意見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課程規劃及異動之審查。
 - 二、規劃本所修業年限、應修學分數、必修及選修課程等相關事宜，並循行政程序報請核備。
 - 三、就已聘教師所提新課程之課程計畫內容、任課資格進行審查。
 - 四、依課程規劃、當時師資狀況，決定日後需要額外師資協助開設之課程，向所務會議提出建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時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